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張惠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庭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0000000-0	1	413
002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1-NX-0000000-0	1	126
003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2-NX-0000000-0	1	102